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440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姚宝华玩具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0MA2PL5QP1N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区港口一路

经营者：姚\*\*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卡”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来到田家庵区姚宝华玩具店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在该店销售区域发现有标称“香烟呸呸卡”、“网红解压烟卡”、“卡皮巴拉折烟卡”的烟卡共计22板。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经向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未发现上述烟卡标注的厂址。

当事人向校园周边商户销售的“烟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禁止销售的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10月12日立案。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对询问笔录予以签名认可。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从陌生人处（已无法取得联系）以11.5元/板的价格购进了22板标称“香烟呸呸卡”、“网红解压烟卡”、“卡皮巴拉折烟卡”的烟卡，销售价为12元/板，截至检查之日均未销售。上述产品货值金额：264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卡”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复印件1份，证明查处当事人销售生产者伪造厂址的产品的任务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0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生产者伪造厂址的产品的事实、时间、价格、数量；

3.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协助调查函2份、复函1份、关于《协助调查函》（淮市监综支协查[2024]414号）的回复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生产者伪造厂址的产品的事实；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系统行政处罚信息查询记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生产者伪造厂址的产品的行为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未发现同一类型违法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4年10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4〕4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规定，构成了销售生产者伪造厂址的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销售生产者伪造厂址的产品的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本）【73】“（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73】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生产者伪造厂址的产品，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称“香烟呸呸卡”、“网红解压烟卡”、“卡皮巴拉折烟卡”的烟卡共计22板；

2、处罚款人民币柒拾元整（7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